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
(各稱及統稱「信託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信託基金將由2019年4月1日（「生效日期」）起作出以下更改。

澄清信託基金之投資政策以及投資限制及指引

信託基金之投資政策以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出修訂，以澄清該等信託基金各自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之境內債務證券。

信託基金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¹及／或債券通²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中可能承受流通性、波幅、監管、中國稅務風險以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信託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信託基金之經修訂投資政策以及投資限制及指引，並加強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相關稅務風險考慮之風險披露。修訂之詳情載於隨附之附錄一。

基金說明書內「附錄二－稅務附註」亦將作出更新，以提供適用於信託基金之中國稅務的總體概述。

上文所載修訂將不會改變信託基金的管理方式。信託基金之收費水平及風險取向並無更改。

閣下可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之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³，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⁴，免費索取信託基金現行的基金說明書。反映上述修訂及部分一般更新的經更新基金說明書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信託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2016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向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設額度限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

² 誠如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聯合公告所界定，「債券通」是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安排。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³ 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摩根退休金服務（852）2978 7588。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J' followed by a loop and a dot.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19年3月18日

附錄一

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作如下修訂，相關更改已作出標示，以便閣下參閱：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政策乃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澳洲、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和、泰國和中國）之債券（包括政府及企業債券）之投資組合，以提供予投資者長期資本增長（以港元計算）。」

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如下修訂，相關更改已作出標示，以便閣下參閱：

「本信託基金所持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澳洲、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和、泰國和中國）之債券的價值，不可少於其非現金資產之70%。

本信託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之境內債務證券。倘本信託基金於中國內地發行之境內債務證券之投資政策有所改變，本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並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要求的情況下，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要求之其他期限）之事先書面通知。」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如下修訂，相關更改已作出標示，以便閣下參閱：

「不適用。本信託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之境內債務證券。倘本信託基金於中國內地發行之境內債務證券之投資政策有所改變，本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並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要求的情況下，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要求之其他期限）之事先書面通知。」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及中國稅務風險考慮

於基金說明書「風險」一節內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部分信託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¹及／或債券通²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已發展市場。市場波動及低交易量引致的潛在缺乏流通性可能令在該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債務證券的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差價可能較大，有關信託基金可能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

¹ 2016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向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設額度限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

² 誠如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聯合公告所界定，「債券通」是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安排。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及變現成本，且於出售該等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虧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投資可能承受流通性、波幅、監管、中國稅務風險以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若境外機構投資者擬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交相關文件存檔、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立帳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相關信託基金將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下的資金轉付及匯出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相關信託基金）可把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倘若相關信託基金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則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當時的原來貨幣比率相符，最多容許偏差10%。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相關信託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信託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會承受下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則相關信託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當用盡其他替代交易途徑後，相關信託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風險考慮－與信託基金於中國之投資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信託基金承受的稅項負擔增加，可能對信託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保留就信託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收益作出稅項撥備的權利，此可能影響信託基金的估值。根據專業的稅務意見，除按企業所得稅法之暫時豁免獲特定豁免之中國A股的收益及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在中國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所得利息外，已就從中國賺取之收入（包括中國證券、股息及利息的收益）作出10%的全額稅項撥備，直至中國當局發出足夠明確的指引豁免特定種類之從中國賺取的收入（如中國債券的收益）為止。

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若干收益是否或如何被徵稅、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繳納，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為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而提撥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項負擔。因此，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的後果，此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撥備額及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信託基金的單位之時間。由於投資者可認購及／或贖回信託基金的單位及稅項撥備存在不確定性，此乃不可避免。信託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為每日計算，可以按每信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贖回。於贖回後，投資者不會受正面或負面影響。因此，過去的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收取因任何往後回撥之稅項撥備或投資市值增加的款項，亦不會受到因稅項撥備不足而增加撥備的負面影響。任何因撥備少於實際稅項負擔而造成之短缺將於信託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對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將造成不利影響。」